|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 **第二次会议 – 2017年9月13-15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EG-ITRs 2/14-C** |
| **2017年8月30日** |
| **原文：西班牙文** |

|  |
| --- |
| 墨西哥 |
| 关于《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工作的立场 |

引言

墨西哥认识到《国际电信规则》（ITR）制定的一般性原则涉及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运营以及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

上一次专家组会议根据专家组的职责范围，同意按照主席报告中所述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下一步是确定实施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可能带来的挑战，并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向本次会议提交文稿。为此，本文说明了墨西哥主管部门对于专家组职责范围第2段中所述的三点内容的立场。

# 1 《国际电信规则》的适用性

墨西哥认为，《国际电信规则》中的一些内容只要能促进规则的一致性、建立对国际电信业务的信任，在国际电信行业环境下就仍具有现实意义。这些内容包括：

* 作为各成员国的一项个体和共同义务，确保国际电信网络的安全性和稳健性，必须谋求向公众提供的国际电信业务的协调发展。
* 促进国际电信网络投资。
* 制定确保国际主叫线路识别的规定。
* 编号资源的妥善使用。
* 为部署区域电信业务交换点创造有利环境。

墨西哥主管部门认为，《国际电信规则》现有的这些规定与当前的环境相辅相成，目前电信市场的发展状况是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签署双边协议且竞争日益激烈，从而使价格降低，电信业务进一步普及。

# 2 法律分析

墨西哥认为，与诸如自由贸易条约等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不同（这些文书并不总会涉及当前电信行业的问题和趋势），《国际电信规则》的范围更广，认识到有关全球电信网络及业务兼容性和互操作性的国际标准的重要性，并承诺通过包括国际电信联盟在内的有权能的国际组织开展的工作推广这些标准。

此外，与其他国际文书不同，《国际电信规则》包含有关生命安全的条款，涉及遇险通信、网络的安全性和稳健性、业务暂停、电子废弃物和无障碍获取问题。

另一方面，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特别是第2条第2.2段，需要指出的是，《国际电信规则》提供了不对贸易产生影响但可推动消除技术性壁垒的必要的规则内容和原则。

# 3 对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签署方和1988年《国际电信规则》签署方在实施两份文书条款方面的义务之间可能存在的冲突的分析

墨西哥认为，国际电联已经分析了由应用两份文书产生的冲突，指出，如果1988年《国际电信规则》签署成员国与签署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另一成员国建立关系，双方均受1988年条约约束。

但新条约的某些条款对双方之间不适用，例如移动漫游价格透明度、无障碍获取、减少电子废弃物、合作打击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等方面。

鉴于上述情况，1988年《国际电信规则》和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均适用。

# 4 墨西哥主管部门关于召开新一届世界大会的立场

墨西哥认为，**不应召开新一届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来修订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原因是正如其他主管部门所述，**再召开一届WCIT不仅不能达成共识，还可能引起与会者之间更大的分歧，产生无助于签署新文本的结果**。

此外，墨西哥主管部门认为没有必要进行修订，随着电信发展而出现的各个方面在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内部工作中已预见到，在公司之间的双边协议中亦有体现，并得到当前市场现实的强化。

# 5 有关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研究的最后报告的结构

墨西哥认为，构成《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最后报告结构的各个章节应与理事会2016年会议第1379号决议附件1中规定的专家组的职责范围一致。

\_\_\_\_\_\_\_\_\_\_\_\_\_\_\_\_